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2024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113 年 6 月 14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331157300 號公告

113 年 9 月 6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331578000 號公告修正

- 一、目的：為拓展國際客源市場，鼓勵旅行業積極規劃高雄旅遊商品，吸引國際團體旅客留宿本市，以帶動本市觀光消費人潮，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
- 三、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
- 四、補助條件：
 - (一) 自計畫公告日(含)起出發之團體。
 - (二) 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每團旅客至少 15 人(以團員保險名單為準，不含領隊、導遊及 2 歲以下兒童)。
 - (三) 須安排高雄景點參觀至少二處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 五、補助項目：高雄住宿費。
 - (一) 每人每晚補助新台幣 400 元，最多補助二晚(不分平、假日)。
 - (二)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高雄全部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三) 領隊、導遊及 2 歲以下兒童不予補助。
- 六、申請方式：
 - (一) 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 (二) 核銷作業程序：

旅行團於行程結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日曆天計，以郵戳為憑)，檢附以下指定文件(各項文件均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 (1) 公文(附件一)。
 - (2) 申請表(附件二)。
 - (3) 切結書(附件三)。
 - (4) 領據(附件四)。
 - (5)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
 - (6)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7) 出團行程表(須加註出入境航班)。
 - (8) 團員旅遊保險證明書。

(9) 團員保險名單。

甲、本項須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乙、表單欄位需包含序號、旅客姓名、生日、護照號碼及備註(司機、領隊、導遊及 2 歲以下兒童請註記)。

(10) 訂房確認單。

(11)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附件五)：住宿費單據正本。

甲、住宿費單據正本總金額不得低於申請補助金額。

乙、單據正本金額非高雄住宿費全部金額，請加附高雄住宿其他單據影本(例如：某旅行社於高雄住宿費用總金額為 2 萬元，發票正本金額為 1 萬元，剩餘金額 1 萬元須加附發票影本)。

(1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六)。

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13) 高雄觀光景點團體合照至少 2 張(附件七)。

甲、請使用彩色列印並註記景點名稱。

乙、每張照片必須要能清楚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景點，不得為旅客背面照。

丙、照片人數低於保險名單人數，以照片人數最多的核定補助金額(如團員名單 15 人，照片分別為 12 人、13 人，以人數多的 13 人核定補助金額)。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八)。

申請單位(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非屬前項人員，則免填免附。

七、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八、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 受理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經費用罄。

(二) 受理方式：限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

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

洽詢電話：07-7995678 分機 3402(越南)、3403(泰國/菲律賓)、3401(馬來西亞/印尼)、1515(新加坡/紐澳)、1517(日本)、1516(韓

國)、1519(歐美)、1514 (港澳/其他)。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 (二)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高雄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 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 (五) 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補助對象已依本計畫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 (七) 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 (八) 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 (九) 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十) 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